

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

性別平等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



1

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

A promotional graphic for CEDAW.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white clouds. In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n airplane and a control tower. The text "CEDAW"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white, with the full nam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below it. On the left, there is the ANWS logo and the text "空中的7-11" (Air Navigation & Weather Services) with the tagline "亞太地區一流的飛航服務提供者" (A World Class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Provider in Asia Pacific Region). Below this i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交通部飛航服務總臺" (Air Navigation & Weather Services,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hoto of a call center operator. At the bottom, the website "HTTP://WWW.ANWS.GOV.TW" is on the left and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 (Produced by the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s on the right.

內容大綱

- 一、為什麼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二、現行法規/措施
- 三、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四、如何應用 CEDAW 保障之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五、結語



一、為什麼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8日通過，1981年9月3日經20國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正式生效。至2016年3月，已有189個締約國，我國亦制定施行法並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落實保障基本人權及消除性別歧視，並在教育、就業、法律等領域促進性別平等。



飛航服務總臺現有管制員男女性別比例已近1:1，是世界各國少有的。

二、現行法規/措施

-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及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及罰則。
-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及罰則。

三、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第5條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17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救濟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四、如何應用CEDAW保障之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6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9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五、結語

藉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施行，將國際人權公約以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落實於國內政府與民間，並進行4年1期之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依審閱意見滾動修正，由內部與外部推動CEDAW，使我們性別更加平等，邁向美好的未來。

